

# 常德市澧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2022-2025)

(正文)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澧县分局

澧县农业农村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	1
1.1 背景 .....	1
1.2 编制目的 .....	2
1.3 指导思想 .....	2
1.4 基本原则 .....	3
1.5 编制依据 .....	4
1.6 规划范围及年限 .....	8
第二章 区域概况 .....	9
2.1 自然气候条件 .....	9
2.2 社会经济情况 .....	12
2.3 生态环境概况 .....	13
2.4 畜禽养殖区域划分情况 .....	16
2.5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状 .....	16
第三章 规划目标 .....	20
3.1 总体目标 .....	20
3.2 规划指标 .....	21
第四章 主要任务 .....	22
4.1 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	22
4.2 提升养殖污染治理水平 .....	27
4.3 科学确定区域养殖总量 .....	31
4.4 推动畜禽养殖转型升级 .....	32
4.5 优化畜禽养殖空间布局 .....	33
4.6 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 .....	35

4.7 强化养殖行业环境监管 .....	36
第五章 重点工程 .....	40
5.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工程 .....	40
5.2 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程 .....	40
5.3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工程 .....	40
5.4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工程 .....	40
5.5 畜禽养殖环境监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 .....	41
第六章 效益分析 .....	44
6.1 环境效益 .....	44
6.2 经济效益 .....	44
6.3 社会效益 .....	44
第七章 保障措施 .....	45
7.1 组织领导 .....	45
7.2 责任分工 .....	45
7.3 政策支持 .....	45
7.4 监督考核 .....	46
7.5 宣传引导 .....	46

# 第一章 总则

## 1.1 背景

2013年10月8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1月11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3号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规定畜牧业发展规划应当统筹考虑环境承载能力以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合理布局，科学确定畜禽养殖的品种、规模、总量；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应当统筹考虑生产布局，明确污染防治目标、任务、重点区域、设施建设及防治措施。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于2019年9月3日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以及省政府、省生态环境厅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有关指示精神，划定禁养区工作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领会，深入贯彻落实有关决策部署，依法依规引导畜禽养殖业平稳健康绿色发展，为稳定生猪生产提供有利条件。

为认真贯彻落实《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六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有关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2〕82号，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的工作部署，从

源头预防养殖业污染，因地制宜推进种养结合、强化污染防治，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推动绿色健康养殖，引导畜禽养殖向规模化、集约化、生态化方向发展，受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澧县分局委托，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按照“以地定畜、种养结合”原则和畜禽养殖区域划分管理要求，结合澧县畜牧业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常德市澧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 **1.2 编制目的**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文件要求，贯彻全国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会议精神，全面加强我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深入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耕地质量，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现代农业发展新格局。通过全面调研全县畜禽养殖及污染防治现状，综合研判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困难和挑战，提出规划任务和措施，促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高效开展。以防控畜禽养殖废弃物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为核心，促进全县畜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实现澧县畜禽养殖布局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水平不断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妥善处理 and 科学利用，保障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

## **1.3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树立和落实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在贯彻落实《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3 号）和《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湘政办

发〔2022〕46号)的基础上,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以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和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目的,推动全县畜牧业合理布局,推进种养协调发展,以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为抓手,以畜禽粪污综合利用为核心,以农牧结合、种养平衡、生态循环为基本要求,持续推进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养殖,加快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促进全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再上新台阶,为实现乡村振兴、建设美丽乡村提供坚实保障。

## **1.4 基本原则**

### **(1)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

统筹环境保护与产业发展、污染预防与治理的关系,在全面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同时,加大重点区域和重点养殖单元的整治力度,有针对性地实施一批重点工程。

### **(2) 预防为主,利用优先**

从产业布局、环境准入、生产过程监管等环节,提出畜禽养殖污染“源头”预防措施。在技术模式选取、管理措施制定方面,突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特点,始终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放在优先位置。

### **(3) 因地制宜,分类管控**

充分考虑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复杂性,对不同地区、不同养殖规模的畜禽养殖单元区别对待,提出差异化管控措施,提高防治成效。

### **(4) 种养结合,协同减排**

以畜禽粪肥就近就地肥料化利用为重点,协同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与畜牧业减排降碳。结合种植规模和结构,科学测算畜禽养殖

粪肥养分供需情况，系统评估畜禽粪肥还田利用的经济性和可行性，合理选择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模式。

### **(5) 多方联动，合力推进**

充分发挥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有关部门的信息、资源优势，建立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共同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投入力度。

## **1.5 编制依据**

### **1.5.1 国家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17年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 (9)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第643号令）；
- (10) 《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9月28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

(11) 《常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 1.5.2 政策文件

(1)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2)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3)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

(5)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的通知》（2018年1月15日）；

(6) 《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

(7) 《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号）；

(8) 《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农办牧〔2022〕19号）；

(9) 《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依法加强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农办牧〔2019〕84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10) 《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号）；

(11) 《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

1号)；

(12) 《关于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农牧发〔2021〕24号）；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7号）；

(14)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实施方案（试行）》（环办土壤〔2021〕8号）

(15) 《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

(16) 《关于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的通知》（农办牧〔2021〕46号）

(17) 《关于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具体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函〔2018〕29号）；

(18) 《洞庭湖区养殖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湘政办函〔2016〕55号）；

(19) 《湖南省畜牧水产局关于开展畜禽养殖场（小区）备案及建档工作的通知》（湘牧渔发〔2011〕196号）

(20) 《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屠宰行业管理的意见》（湘农联〔2021〕17号）；

(21) 《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1〕28号）；

(22)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46号）

(23) 《常德市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

6-2020年)》(常政发〔2016〕11号)；

(24) 《常德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12号)；

(25) 《常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促进畜牧业发展的意见》(常政办发〔2013〕4号)；

(26) 《常德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常政办发〔2017〕19号)；

(27) 《常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通过)；

(28) 《常德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

(29) 《常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暨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常政发〔2020〕10号)；

(30) 《常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常政办发〔2021〕26号)；

(31) 《常德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常政办发〔2021〕29号)；

(32) 《澧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11-10)。

### 1.5.3 行业规范

(1)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2)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

(3) 《畜禽场环境质量评价准则》(GB/T19525.2-2004)；

(4) 《规模猪场环境参数及环境管理》(GB/T17824.3-2008)；

(5)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NY/T1222-2006)；

(6)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

25号)；

(7)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

(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NY/T1168-2006）》；

(9) 《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NY/T682-2003）》；

(10) 《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

(11) 《沼气工程沼液沼渣后处理技术规范（NY/T2374-2013）》；

(1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

(13) 《畜禽粪肥中兽药风险防控指南》（2021年）。

## **1.6 规划范围及年限**

### **1.6.1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澧县行政辖区范围，下辖15个镇4个街道：甘溪滩镇、火连坡镇、码头铺镇、王家厂镇、金罗镇、盐井镇、大堰垱镇、梦溪镇、复兴镇、城头山镇、澧南镇、如东镇、小渡口镇、官垵镇、澧南镇、澧西街道、澧阳街道、澧浦街道、澧澹街道，总面积2075.67平方公里。

### **1.6.2 规划年限**

规划基准年为2021年，规划实施年份为2022-2025年。

### **1.6.3 规划对象**

澧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畜禽养殖场及养殖户。

## 第二章 区域概况

### 2.1 自然气候条件

#### 2.1.1 地理位置

澧县古为澧州，位于湖南省西北部，常德市北部，洞庭湖西岸、澧水中下游，因澧水贯穿全境而得名。澧县东南西三面分别与安乡县、临澧县、石门县接壤，北与湖北省毗邻，地理坐标位处东经  $111^{\circ}12' \sim 111^{\circ}04'$ ，北纬  $29^{\circ}16' \sim 29^{\circ}57'$ ，总面积 2075.67 平方公里。

#### 2.1.2 地形地貌

澧县地处武陵山余脉向洞庭湖盆地过渡的地带，呈以平原和岗地为主体的地貌特征，平原和岗地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 76.41%，山丘面积仅占 15.84%。地势西北高，东南低，由西北向东南倾斜，最高点西北部太青山主峰鸭母尖，海拔 1019.5m，最低点为原九垓乡永和村，海拔 28.2m。西北部为低山丘陵，北部是岗地，中东部为平原湖区。中部澧阳平原系全省较大平原之一，平展坦荡。澧县地貌按其成因可划分为四种地貌单元，即：堆积平原、剥蚀构造丘陵、侵蚀剥蚀构造丘陵、溶蚀构造低山。

#### 2.1.3 气候水文

澧县属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其特征为春秋温和，夏热冬寒，四季分明，雨量充沛，光照充足。全县历年平均气温为  $16.7^{\circ}\text{C}$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为  $40.5^{\circ}\text{C}$  (1972 年 8 月 27 日)，历年极端最低气温为  $-13.5^{\circ}\text{C}$  (1977 年 1 月 30 日)；年日均气温  $5^{\circ}\text{C}$  以上的持续时期为 356.5 天，无霜期年平均 272 天，日照年平均 1770.6 小时；多年平均降水量 121

3mm,多年平均年蒸发量 1243mm; 多年平均风速 1.5m/s, 历年最大风速 17.0m/s(1977.4.23, NE)。

澧县区域内有澧水、四口水系两大水系。全县有大小河流 47 条, 其中一级支流 9 条, 二级支流 22 条, 三级支流 15 条, 四级支流 1 条。流经境内河流总长 266.5km, 径流量 340 亿  $m^3$ , 河网密度 0.126km/k $m^2$ 。其中, 澧水是区域内主要供水水源, 是湖南省四大水系之一。境内现存大小湖泊 10 处, 总面积约 0.4186 万  $km^2$ , 其中七里湖为通江湖泊。澧水源出桑植杉木界, 河长 388km, 澧水流域面积 18496 $km^2$ , 多年平均径流量 152.1 亿  $m^3$ 。其中澧县境内干流长 32km, 流域面积 781.75 $km^2$ 。县境内属澧水一级支流的河流有澧水、道水及涔水。澧水发源于石门女儿垭, 县境内河长 23km, 集雨面积 179.2 $km^2$ 。道水发源于慈利县五雷山, 于澧县道河口汇入澧水。县境内河长 19.2km, 集雨面积 110 $km^2$ 。涔水上游有南、北两支, 分别发源于石门燕子山乡黑天坑和澧县太青乡, 经小渡口注入澧水, 全长 114km, 县境内河长 84.38km, 涔水流域面积 1188 $km^2$ 。其中王家厂水库拦截 484 $km^2$ , 赵家峪拦截 16.3 $km^2$ , 盐井水库拦截 8.21 $km^2$ 。澧县境内属四口水系的一级支流有淞滋河、界溪桥河、顺林桥河和桅水河等 5 条, 二、三级支流各 3 条, 总流域面积 570.8 $km^2$ 。

#### 2.1.4 土壤特征

澧县的土壤类型比较复杂, 全境内成土母质主要有第四纪红色粘土、河湖沉积物、灰岩风化物、紫色砂岩、页岩风化物、砂岩风化物、板页岩风化物等 7 种。土壤共分为水稻土、潮土、红壤、红色石灰土、黑色石灰土、紫色土、黄壤 7 个土类, 其中以水稻土、红壤、潮土为主要土类。红壤土、潮土的特点是粘粒含量多, 胶体品质差, 土体中

铁、铝氧化物积聚明显，适合油茶、茶叶、柑橘以及松类、栎类等酸性树种和酸性杂草的生长。水稻土是长期人为耕作形成的特殊土类，发源于各种成土母质，其特点为缺钾少磷氮丰富，有机质中等，肥力表现不够平衡。

### 2.1.5 自然资源

#### (1) 林木资源

2021年，澧县林地面积60510.0公顷，其中有林地50437.4公顷，灌木林地7068.8公顷，疏林地158.8公顷，其他林地2845.0公顷，活立木总蓄积量272.05万立方米。

#### (2) 野生动植物资源

澧县有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3种：银杏、水杉、珙桐；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12种：金钱松、香樟、楠木、花榈木、厚朴、毛红椿、鹅掌楸、绒毛皂荚、喜树、莲、野菱、野大豆。

澧县有国家一级保护动物1种：黑鹳；国家二级保护动物20种：果子狸、虎纹蛙、白琵鹭、鸳鸯、鸮、黑鸢、赤腹鹰、雀鹰、松雀鹰、日本松雀鹰、普通鸢、白尾鸢、燕隼、红脚隼、游隼、红隼、褐翅鸢、草鸢、东方角鸢、斑头鸨鹑。另有IUCNRedlist列入的国际濒危物种鸟类一种，黄胸鹀，易危物种一种：红头潜鸭，被列入有益的、有特殊科学价值和经济意义的动物名录的物种122种。国家三有保护动物24种：蛇、蟾、蛙、鸬鹚、池鹭、中白鹭、苍鹭、绿鹭、牛背鹭、大白鹭、夜鹭、灰雁、野鸭、竹鸡、鹌鹑、小田鸡、黑水鸡、山斑鸠、火斑鸠、华南兔、中华竹鼠、银星竹鼠、豪猪、刺猬等。

#### (3) 水资源

根据《常德市2020年水资源公报》，2020年；澧县年降水总量3

8.17 亿立方米，水资源总量 22.60 亿立方米，地表水资源量 18.24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4.49 亿立方米。根据《澧县水利资料汇编》，全县共有水利工程蓄水设施 3.02 万处，可蓄水 5.04 亿立方米。

#### (4) 湿地资源

澧县地处洞庭湖西岸，境内有澧水、涔水、道水等多条水系，湿地资源丰富。近年来，澧县创建了澧州涔槐国家湿地公园，成立澧县河口湿地保护区、澧县北民湖湿地自然保护区、澧州湿地公园，在徐家湖、涔水、合心垸、蓄洪湖等地划定了县级湿地保护小区。据统计，澧县现有湿地面积 25570.72 公顷。

## 2.2 社会经济情况

### 2.2.1 行政区划与人口

澧县现辖 15 镇 4 街道：甘溪滩镇、火连坡镇、码头铺镇、王家厂镇、金罗镇、盐井镇、大堰垸镇、梦溪镇、复兴镇、城头山镇、涔南镇、如东镇、小渡口镇、官垸镇、澧南镇、澧西街道、澧阳街道、澧浦街道、澧澹街道，总面积 2075.67 平方公里。

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澧县总户数 33.46 万户，总人口 90.67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28.29 万人，乡村人口 62.38 万人；男性 45.75 万人，女性 44.91 万人。

### 2.2.2 经济发展概况

2021 年澧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17.09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7.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9.37 亿元，增长 9.1%，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17.8%，拉动 GDP 增长 1.4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增加值 134.44 亿元，增长 5.4%，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21.9%，拉动 G

DP 增长 1.7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加值 223.28 亿元，增长 8.7%，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60.3%，拉动 GDP 增长 4.7 个百分点。全县三次产业增加值比例由上年的 15 : 31.6 : 53.4 调整为 14.2 : 32.2 : 53.6。

### 2.2.3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021 年澧县全县养殖行业形势向好。全年生猪存栏 46.91 万头，比上年增长 11%；生猪出栏 66.01 万头，比上年增长 23.8%。家禽存笼 620.02 万只，减少 4.7%；家禽出笼 877.42 万羽，增长 5.1%。全年肉类总产量 6.68 万吨，增长 16.4%。其中，猪肉产量 4.7 万吨，增长 19.9%；家禽产量 1.27 万吨，增长 5%；牛肉产量 0.24 万吨，增长 14.3%；羊肉产量 0.47 万吨，增长 17.5%。禽蛋产量 6.23 万吨，减少 2.5%。

## 2.3 生态环境概况

### 2.3.1 水环境质量状况

#### (1) 地表水环境质量

澧县境内共布设 7 个地表水水质常规监测断面，澧水流域 3 个断面，道水流域 2 个断面，涔水流域 1 个断面，澹水流域 1 个断面，澧县 2019 年~2021 年 7 个监测断面水质情况如下表 2.3-1 所示。

表 2.3-1 澧县 2019 年~2021 年常规监测断面水质情况统计表

年份	水域	断面数 (个)	不同水质类别断面数 (个)					功能区达标个数
			I	II	III	IV	V	
2019 年	澧水	3	0	2	1	0	0	3
	道水	2	0	0	2	0	0	2
	涔水	1	0	0	0	1	0	0
	澹水	1	0	0	0	1	0	0
	合计	7	0	2	3	2	0	5
2020 年	澧水	3	0	2	1	0	0	3
	道水	2	0	0	2	0	0	2

	涔水	1	0	0	0	1	0	0
	澹水	1	0	0	0	1	0	0
	合计	7	0	2	3	2	0	5
2021年	澧水	3	0	2	1	0	0	3
	道水	2	0	0	2	0	0	2
	涔水	1	0	0	0	1	0	0
	澹水	1	0	0	0	1	0	0
	合计	7	0	2	3	2	0	5

由上表 2.3-1 可知，澧县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保持稳定。澧水干流张公庙断面水质为 II 类，澧水干流澧州大坝上游断面水质为 II 类，澧水干流宋家渡断面水质为 III 类；澧水支流道水仙人桥断面水质为 III 类，澧水支流道水道河口断面水质为 III 类；澧水支流涔水小渡口断面水质为 IV 类；澧水支流澹水车家溪断面水质为 IV 类。

### 2.3.2 大气质量状况

2019 年-2021 年澧县设有 2 个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分别位于澧县文体广新局和澧县一中。2019 年~2021 年澧县常规大气污染物监测数据如下表 2.3-2 所示，2019 年~2021 年澧县环境空气质量况见表 2.3-3。

表 2.3-2 澧县 2019 年~2021 年大气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表

年份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监测接管	
				浓度值/( $\mu\text{g}/\text{m}^3$ )	达标情况
2019 年	SO <sub>2</sub>	年平均值	60	8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值	40	16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值	70	65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值	35	42	超标
	CO	日平均值	4000	70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160	97	达标
2020 年	SO <sub>2</sub>	年平均值	60	6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值	40	14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值	70	53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值	35	32	超标

	CO	日平均值	4000	70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160	69	达标
2021 年	SO <sub>2</sub>	年平均值	60	6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值	40	11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值	70	48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值	35	32	超标
	CO	日平均值	4000	60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160	79	达标

表 2.3-3 澧县 2019 年~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情况统计表

年份	全年监测总天数	优良天数 (天)	超标天数 (天)	优良率 (%)
2019 年	365	353	12	96.71
2020 年	366	354	12	96.72
2021 年	365	345	20	94.52

由上表 2.3-2 和表 2.3-3 可知，2021 年澧县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4.52%，比 2020 年下降 2.2%，影响澧县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是 PM<sub>10</sub> 和 PM<sub>2.5</sub>。2021 年澧县城区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与 2020 年相比较臭氧 8 小时平均、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细颗粒物年均值有所下降。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评价，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未超过国家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均值超过国家二级标准。

### 2.3.3 土壤环境

澧县开展了耕地土壤与农产品重金属污染加密调查，完成了 68 万亩水稻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密普查；采用修复技术试验示范及低镉水稻品种筛选试验 104.6 亩，污染农田种植业结构调整试点 73 亩；修复治理城头山镇、大堰垱镇重金属污染耕地 1000 亩；加强受污染耕地管控。编制完成了产粮大县土壤环境保护方案，制定完成 7500 亩中轻度污染农田修复方案；完成 1 万亩重度污染耕地退耕还林还湿；完成了澧水流域重金属废渣污染治理、嘉峰锌业有限公司规范化整治、

原澧县青云香料厂废渣及土壤污染修复等工程项目。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土壤环境安全可控，生态环境质量稳中趋好。

## 2.4 畜禽养殖区域划分情况

### (1) 禁养区划定范围

全县划定禁养区 64 处 304.4 平方公里，其余为非禁养区。

(一)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定禁养区 47 处 239.11 平方公里。其中，依法划定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的禁养区 38 处 218.65 平方公里（一级保护区 13.85 平方公里，二级保护区 204.80 平方公里），未划定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的禁养区 9 处 20.46 平方公里。

(二) 自然保护区范围。划定禁养区 1 处 33.35 平方公里，即北民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其中核心区 19.96 平方公里，缓冲区 13.39 平方公里。

(三)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范围。划定禁养区 16 处 31.94 平方公里，主要包括县城建成区和 15 个镇建成区范围。

## 2.5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状

### 2.5.1 畜禽养殖业现状

#### (1) 澧县畜禽养殖统计数据

根据澧县统计年鉴，2021 年澧县生猪存栏 46.91 万头，比上年增长 11%；生猪出栏 66.01 万头，比上年增长 23.8%。家禽存笼 620.02 万只，减少 4.7%；家禽出笼 877.42 万羽，增长 5.1%。全年肉类总产

量 6.68 万吨，增长 16.4%。其中，猪肉产量 4.7 万吨，增长 19.9%；家禽产量 1.27 万吨，增长 5%；牛肉产量 0.24 万吨，增长 14.3%；羊肉产量 0.47 万吨，增长 17.5%。禽蛋产量 6.23 万吨，减少 2.5%。

澧县畜禽养殖品种以猪、鸡、鸭、鹅和肉鸽为主，牛、羊及其他家禽相对较少。

## （2）澧县各镇畜禽养殖统计数据

澧县生猪养殖主要分布在王家厂镇、甘溪滩镇、澧南镇等，牛养殖主要分布在码头铺镇、澧南镇等，羊养殖主要分布在小渡口镇、大堰埭镇、码头铺镇，禽类（以鸡为主）养殖主要分布在小渡口镇、甘溪滩镇、官垸镇等。由此可见澧县畜禽养殖主要分布在甘溪滩镇、澧南镇、码头铺镇、小渡口镇等。

## （3）澧县畜禽养殖规模企业分布情况

普查情况：至 2021 年底，澧县共有引进品种和地方品种 3 个，品种 10 个，主要包括大围子猪 5 头、华中两头乌猪 4 头、宁乡猪 4 头、湘西黑猪 36 头、藏猪 29 头、大白猪 433 头、长白猪 83 头、杜洛克猪 34 头、滨湖水牛 113 头、马头山羊 42 只。

生猪：县现有生猪规模场 112 家，其中种猪场 6 家，没有一级扩繁场，新建的两家种猪场，其中一家 2022 年上半年竣工投产，每年可提供三元仔猪约 10 万头，能保证县内生猪生产的需要。

肉牛：县内没有种牛场，肉牛生产主要以自繁自养和引进牛犊为主。

肉羊：县内有 1 家山羊一级扩繁场，主要生产川中黑山羊，种群数量在 500 只左右，另外还有 5 家湖羊、波尔山羊场，主要以自繁自养为主。

家禽：县内没有种禽场，家禽孵化场有 28 家，可生产禽苗约 300 万羽。

## 2.5.2 污染防治现状

### (1) 畜禽粪污产生量

澧县 2021 年畜禽养殖粪污产生量中生猪养殖尿液粪便产生量为 159673.795 吨/年；各类畜禽尿液粪便产生量合计为 229180.91 吨/年，生猪养殖尿液粪便产生量占比为 69.67%，为主要产源；其中规模养殖场粪便产生量为 152901.954 吨/年，占比达 66.72%。

大堰垱镇畜禽粪污产生量最高，占全县畜禽粪污产生量的比例达 15.29%，其次是澧南镇、甘溪滩镇、王家厂镇。

火连坡镇、如东镇、澧澹街道、澧西街道和澧阳街道的畜禽粪污产生量相对较少。

### (2) 污染物产污量

在设计规模条件下，全县畜禽养殖 COD、总氮、氨氮和总磷产生量分别为 24916.49t/a、1349.28t/a、394.32t/a 以及 361.23t/a，主要由猪和蛋鸡产生。澧县养殖场及养殖户污染物产生分布一致，主要由生猪产生，其次是蛋鸡和肉牛，养殖户中肉鸡和蛋鸭、肉羊污染物产生比养殖场多，说明肉鸡和蛋鸭、肉羊规模化养殖较少。

## 2.5.3 种养结合现状

澧县全县种植区域内粪肥替代化肥 50%时理论可承载生猪当量 196.46 万头，目前实际养殖当量 122.6 万头，全县养殖量未超限，仅甘溪滩镇、码头铺镇及王家厂镇有超载，可通过邻近乡镇进行调节处理。粪肥替代化肥 100%时理论可承载生猪当量 392.93 万头，甘溪滩镇养殖量超载。

## **2.5.4 存在的问题**

### **(1) 生产发展与环境保护矛盾突出**

随着集约化、小区化养殖的发展，养殖业排出物的资源化利用不足，对生态环境承载力的影响矛盾日益加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的实施，对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处理排放提出了更高要求，规模化养殖成本压力进一步加大，养殖污染减排压力增加，规模养殖环境治理成本大幅提高。

### **(2)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信息化水平有待提升**

目前，全县畜禽养殖信息化能力建设主要依托国家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该系统主要是为相关管理部门掌握全县畜禽养殖业废弃物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撑。但该系统对于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工作的指导作用有限，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工作缺少有效的抓手。

### **(3) 部分乡镇土地承载力已超载**

根据澧县各乡镇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分析，甘溪滩镇、码头铺镇及王家厂镇均有超载情况，需要进行总量控制及粪污调节处理。

### **(4) 散养户环保意识淡薄，政策与监管不到位**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养殖废弃物处理设施普遍配备不足，不利于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全面推进，加上我县粪污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较为普遍。养殖臭气治理还处于起步阶段，迫切需要探索出行之有效的减臭治理模式。

## 第三章 规划目标

### 3.1 总体目标

按照澧县畜禽养殖场区域划分，合理规划和发展畜禽养殖业，控制和削减畜禽养殖排污总量，建立畜禽养殖业环境管理体系，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纳入本地区环境保护规划中，以加大环境监管力度和工作指导。建设完善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确保区域主要河流、水库水质良好和饮用水安全，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目标纳入各级政府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

到 2025 年，全县畜禽养殖布局不断优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发挥效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进一步提高，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污染防治监管水平进一步提升，实现全县畜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畜禽养殖布局不断优化。按照常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和澧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加强禁养区管理，科学引导畜禽养殖场合理布局，不断优化全县畜禽养殖空间布局。

——污染治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发挥效能。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和废弃物综合处理设施不断更新完善，确保污染防治和资源化利用设施正常运行。到 2025 年，资源化利用率进一步提高。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加强畜禽粪污还田利用监管，强化畜禽养殖业面源污染防控，促进畜禽养殖集中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污染防治监管体系不断完善。加强对全县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废弃物综合处理设施运行的监督和指导，加大畜禽粪污还田利用的监管力度，提升污染防治监管信息化水平。

### 3.2 规划指标

到 2025 年，空间布局合理、种养结合紧密、粪污高效利用、污染治理能力大幅提升、污染排放有效控制的畜牧业发展与污染防治格局基本建立。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稳定在 10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编制与台账建立率 100%，粪肥还田利用取得阶段性成效。推动病死畜禽集中收集、无害化处理，规模畜禽养殖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新（改、扩）建规模畜禽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 100%，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畜禽养殖场排污许可证执行率 100%，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畜禽养殖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率 100%。

表 3.2-1 澧县的目标任务表

	指标	2025 年目标值	指标由来
澧县	规模化养殖量占比	65%以上	根据评审会意见进行指标值提升。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100%	
	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编制与台账建立率	100%	湖南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对全省设置指标目标。
	新（改、扩）建规模畜禽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	100%	
	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畜禽养殖场排污许可证执行率	100%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畜禽养殖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率	100%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0%	
	规模畜禽养殖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90%	湖南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对常德市设置指标目标，征求澧县农业农村局部门意见进行修改。

## 第四章 主要任务

### 4.1 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坚持有条件的养殖场应优先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确定无法资源化利用的养殖场应将畜禽粪污处理后达标排放的原则，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体制机制，全面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 4.1.1 完善体制机制，构建种养循环体系

坚持“以种定养、以养促种、种养结合、循环利用”原则，推进畜禽养殖业主、种植业主之间的有效联结，鼓励成立第三方粪肥经济公司或经济人，与种植企业、种植大户有效衔接，统筹开发畜牧业养殖粪污、农作物秸秆等废弃物资源化，实施粪便收集、贮运、处理、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建立粪便分散储存、统一运输、集中处理的原料收运体系，形成以畜禽规模养殖场沼气工程、有机肥等为纽带的区域循环利用模式，构建“县域立体大循环、区域多向中循环和主体双向小循环”的种养结合生态循环体系。

鼓励养殖场流转承包周边农田、林地进行畜禽粪污就近还田利用。规模养殖场自有、租赁、协议与养殖量匹配的土地，确保粪污在一定运输半径内还田消纳。推进大企业、家庭养殖场与周边农户签订粪便污水还田协议。对不能就近还田消纳的，可以通过与第三方签订协议的方式进行畜禽粪污的异地还田利用。发挥倒逼机制作用，鼓励有机肥生产使用，减少化肥施用，促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0%以上。探索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机制，建立健全畜禽粪污收集、转化、利用体系，建立沼液

就地消纳和区域配送的有效运行机制，打通粪便还田利用通道，促进畜禽粪污就地就近综合利用。

#### 4.1.2 探索利用途径，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

根据当地农业资源禀赋与生产条件，积极探索拓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途径，大力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

由于畜禽粪便中含有作物生长需求的 N、P 等营养成分，经过无害化处理杀灭粪便中的病原微生物后，用于农业种植施肥利用。肥料化利用是当前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的主要途径。

**专栏：**

##### **堆肥还田利用**

将畜禽粪便堆肥发酵处理实现无害化、经有效储存，在农业种植施肥期就近还田利用。

水肥一体化沼液利用：借助压力系统（或地形自然落差），将沼液按土壤养分含量和作物种类的需肥规律和特点，与灌溉水一起，通过可控管道系统供水、供肥，使水肥相融后，施用于农业种植。

生产有机肥利用：通过专业有机肥生产设施将固体粪便制成商品有机肥，经销售实现粪污的异地消纳利用。

##### **能源化利用**

将畜禽粪便通过一定的技术方法转化为可利用的能源，包括燃烧产热、厌氧发酵产气等。畜禽粪便能源化的主要途径是厌氧发酵沼气工程，粪便经厌氧发酵产气后，既可产生清洁能源，同时可实现粪污的无害化，产生的沼渣沼液还田利用，具有低成本、低能耗、占地少、负荷高等优点。其中沼气利用包括：直接燃烧利用、沼气发电、生物天然气利用等方式。

##### **基料化利用**

栽培基质利用：畜禽粪便经过高温干燥预处理后与秸秆等混合，成为生产食用菌的培养基，实现栽培基质利用。

蛋白化利用：利用畜禽粪便或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后的残渣，养殖蚯蚓、红虫、蝇蛆、黑水虻等生产优质动物蛋白饲料，畜禽废弃物分解成生物有机肥。

#### 4.1.3 发展有机肥加工，扩大粪污利用半径

引导扶持固体粪便肥料化利用，大力推广工厂化堆肥处理和商品

化有机肥生产技术，鼓励有能力的大型规模养殖场建设有机肥厂，将禽粪便加工成有机肥，根据畜禽饲养量和固体粪便产生量，科学布局、建设配套堆肥场和有机肥加工厂。推动畜禽粪污为原料的有机肥加工厂；同时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配套建设区域畜禽粪污收集处理站，收集、贮存和堆肥处理一定范围内中小规模养殖场或散养密集区内畜禽粪便和农作物秸秆，堆肥后就地还田利用或作为有机肥生产原料。

鼓励种植大户、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配套建设液态粪肥田间贮存池、输送管网等设施，实现场内粪污贮存发酵与田间粪肥贮存利用设施相配套。

**专栏：**

（1）畜禽规模养殖场宜采用干清粪工艺。采用水泡粪工艺的，要控制用水量，减少粪污产生总量。鼓励水冲粪工艺改造为干清粪或水泡粪。不同畜种不同清粪工艺最高允许排水量按照 GB18596 执行。

（2）畜禽规模养殖场应及时对粪污进行收集、贮存，粪污暂存池（场）应满足防渗、防雨、防溢流等要求。

固体粪便暂存池（场）的设计按照 GB/T27622 执行。污水暂存池的设计按照 GB/T26624 执行。

（3）畜禽规模养殖场应建设雨污分离设施，污水宜采用暗沟或管道输送。

（4）规模养殖场干清粪或固液分离后的固体粪便可采用堆肥、沤肥、生产垫料等方式进行处理利用。固体粪便堆肥（生产垫料）宜采用条垛式、槽式、发酵仓、强制通风静态垛等好氧工艺，或其他适用技术，同时配套必要的混合、输送、搅拌、供氧等设施。猪场堆肥设施发酵容积不小于  $0.002\text{m}^3 \times \text{发酵周期}(\text{天}) \times \text{设计存栏量}(\text{头})$ ，其它畜禽按 GB18596 折算成猪的存栏量计算。

（5）液体或全量粪污通过氧化塘、沉淀池等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氧化塘、贮存池容积不小于单位畜禽日粪污产生量（ $\text{m}^3$ ） $\times$ 贮存周期（天） $\times$ 设计存栏量（头）。单位畜禽粪污日产生量推荐值为：生猪  $0.01\text{m}^3$ ，奶牛  $0.045\text{m}^3$ ，肉牛  $0.017\text{m}^3$ ，家禽  $0.0002\text{m}^3$ ，具体可根据养殖场实际情况核定。

（6）液体或全量粪污采用异位发酵床工艺处理的，每头存栏生猪粪污暂存池容积不小于  $0.2\text{m}^3$ ，发酵床建设面积不小于  $0.2\text{m}^2$ ，并有防渗防雨功能，配套搅拌设施。

（7）液体或全量粪污采用完全混合式厌氧反应器（CSTR）、上流式厌氧污泥床反应器

(UASB) 等处理的, 配套调节池、厌氧发酵罐、固液分离机、贮气设施、沼渣沼液储存池等设施设备, 相关建设要求依据 NY/T1220 执行。沼液贮存池容积依据第九条确定。

利用沼气发电或提纯生物天然气的, 根据需要配套沼气发电和沼气提纯等设施设备。

(8) 堆肥、沤肥、沼肥、肥水等还田利用的, 依据畜禽养殖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合理确定配套农田面积, 并按 GB/T25246、NY/T2065 执行。

(9) 委托第三方处理机构对畜禽粪污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 应依照第六条规定建设粪污暂存设施, 可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10) 固体粪便、污水和沼液贮存设施建设要求按照 GB/T26622、GB/T26624 和 NY/T2374 执行。

(11) 第三方处理机构粪污收集、处理和利用相关设施设备要求, 参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执行。

#### 4.1.4 加强业态培育, 推广粪污利用模式

加快培育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新主体、新业态, 各地要创新畜禽粪污综合利用产业发展机制, 鼓励发展畜牧业环保社会化服务, 探索建立第三方治理机制, 鼓励在养殖密集区大堰埭镇、甘溪滩镇、澧南镇、盐井镇开展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积极推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管理模式, 根据区域产业发展特点、经济发展水平探索形成合适的粪污利用管理模式, 有效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进程, 促进区域种植、养殖产业有效结合, 实现农业产业健康、持续发展。

**专栏:**

##### **养殖企业主导型模式**

此模式以养殖企业为主体, 养殖场根据国家、地方相关管理规定, 建设粪污收集、处理设施, 并通过土地流转直接经营一定规模的农田、果园、林地等, 通过沼气处理和沼渣沼液还田, 或者畜禽粪污直接还田, 实现粪污的资源化利用。该模式中, 政府需扮演外部监督的角色, 对于符合资助条件的部分企业, 给予适当的财政补贴和技术扶持, 此外, 政府部门也需在养殖场与周边种植户进行土地流转谈判过程中发挥协调作用。养殖场周边的种植户则可根据农业生产需求, 通过无偿或有偿的方式, 辅助解决部分畜禽粪污还田问题。受处理技术的经济能力和政府监管能力限制, 此模式主要适用于种养一体化的大型或中型养殖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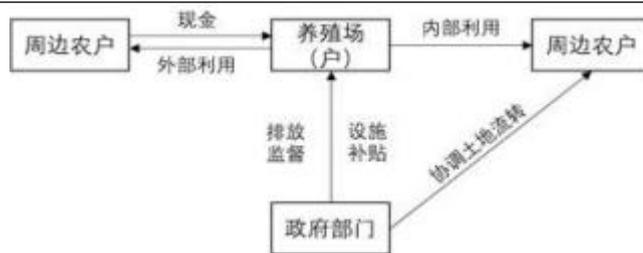


图 4.1-1 养殖企业主导型模式示意图

### 种植企业主导型模式

此模式适用于畜禽养殖规模较小、分布较散而种植业较为发达的区域，大型种植企业由于对肥料的需求较高，可承担粪污处理设施建设、集中处理责任，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种植业化肥的施用，也减轻了中小型养殖企业粪污处理压力，促进养殖企业防污治污行为，能够较好地实现“全量资源化利用”。但此模式中也面临畜禽粪污收集难、处理成本高等问题，因此，此模式中，政府部门不仅要做好协调、引导工作，同时也可设立专项扶持资金，在一定程度上对种植企业进行补贴扶持。种植业较发达且小规模养殖场较多的盐井镇可采用此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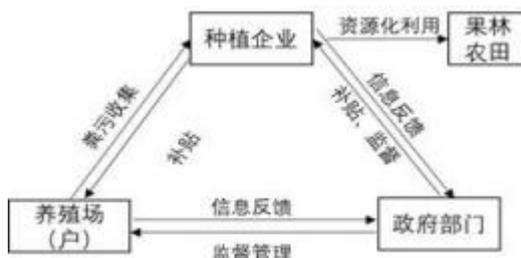


图 4.1-2 种植企业主导型模式示意图

### 有机肥企业主导型模式

随着农业发展对有机肥的需求增加，在一些畜禽养殖场比较集中的地区，出现了一些专门制售有机肥的生产企业，这些企业通过建设畜禽粪便收集体系与处理设施，将养殖粪污与秸秆等其他农业废弃物转化成高附加值的商品有机肥，由于商品有机肥的销售范围一般较广，该模式实现了养殖粪污的本地处理与外地施用相结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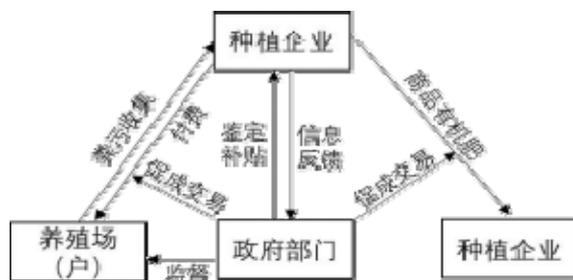


图 4.1-3 有机肥企业主导型模式示意图

### 政府主导型管理模式

政府部门可作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管理模式中的主导者，即由政府出资建设公益性

的农村废弃物资源化处理中心，并提供专项资金用于处理中心运行，包括畜禽的粪污收集运输成本、设备维护及人员费用等，处理后产生的沼渣沼液直接用于周边农田，沼气用于发电或周边居民使用，在此模式中，政府始终处于主导地位，既要承担项目工程设施建设及设备采购、处理中心建设及人员聘用等工作，承担着管控、监督、引导、补贴、建设等多种职能，是畜禽粪污收集处理体系运行的核心主体，此种模式能较好地实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也有利于解决周边种植户施肥问题，但处理中心建设、运行成本较高，对地方财政要求较高，因此适宜于在污染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上达不到最低规模经济要求的养殖专业户或散养户集中分布的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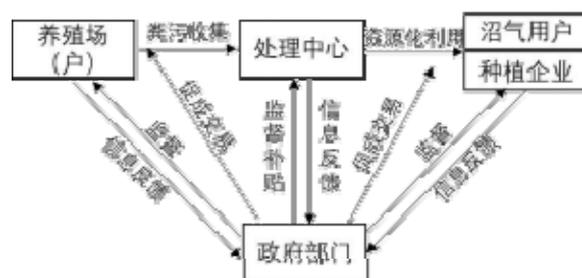


图 4.1-4 政府主导型模式示意图

## 4.2 提升养殖污染治理水平

### 4.2.1 推行清洁生产，促进畜禽粪污源头减量

指导养殖场科学优化设计和建设，推行清洁生产，推广节水、节料、节能、饲料营养调控养殖工艺，鼓励采用综合除臭技术，推广饲料中添加益生菌，除臭措施采用水喷淋（除臭墙），喷洒除臭剂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畜禽养殖行业》（HJ1029）中推荐技术，采用圈舍气体净化、粪污覆盖贮存等措施，控制气体排放，减少养分损失，促进畜禽粪污源头减量。对于养殖场与农村居民区之间的距离，养殖场在建设时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当地的地理、环境及气象等因素确定与居民区之间的距离，针对养殖户，最低环境保护距离不低于 200m。以源头减量为抓手，大力推行“雨污分离、饮污分离、粪尿分离、清洁卫生用水分离”的清洁化生产技术，构建农牧结合“生态型”治理模式，实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效益化”的治

理目标。全面推进规模养殖场、养殖专业户清洁生产工作，执行“四改两分”措施：改水冲粪为干清粪、改无限用水为控制用水、改明沟排污为暗道排污、改渗漏地面为防渗地面，实现固液分离、雨污分流。

专栏：

《村镇规划卫生规范》（GB18055）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类别	产生有害因素的场所和规模		卫生防护距离 m
农副业	养鸡场/只	10 000~20 000	200~600
		2 000~10 000	100~200
	养猪场/头	10 000~25 000	800~1 000
		500~10 000	200~800
	小型肉类加工厂/t/a	1 500	100

#### 4.2.2 强化节约用水，推行畜禽养殖定量用水

为促进节约用水，科学合理利用水资源，新建养殖场应杜绝水冲粪清粪方式，现有规模养殖场应逐步淘汰水冲粪的清粪方式，选择合适的饮水器类型，推广节水式饮水器。

#### 4.2.3 强化分类管理，实施养殖场差别化管控

监督和指导畜禽养殖场严格落实国家有关环境管理制度和规定，按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有关要求，建设必要的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已委托有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和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的，可只建收集暂存设施。周边消纳土地充足的，通过自行配套土地或协议消纳利用等方式实现粪污就近就地还田利用，并按照 GB7959 及 GB/T36195 要求，采取堆沤、沼气处理等措施实现无害化和有效储存；周边消纳土地不足的，要强化工程处理措施，粪污应优先进行干湿分离，将液体粪污用于周边农地消纳，固体粪污堆肥发酵或生产有机肥，运输到区域外果菜茶种植基地消纳；确实无法通过土地消纳的，固体粪污用于有机

肥生产，液体粪污综合利用或经处理后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或满足环评要求标准排放，排入专用农田灌溉水渠，用于农田灌溉的，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排入其他自然水体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中一级标准。散养密集区域应以乡镇为单元建设粪污转运中心，实施统一收集和处理利用，固体粪便生产有机肥外销，液体粪污生产沼气，沼液就近农用。

养殖户应依法配置粪污贮存设施，设施总容积不得低于当地农林作物生产用肥最大间隔时间内产生粪污总量，配套土地面积不得低于《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要求的最小面积；配套土地面积不足的，应委托第三方代为实现粪污资源化。

#### **4.2.4 加强设施建设，提升畜禽粪污治理能力**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办牧[2018]2号）要求，指导各地畜禽规模养殖场科学建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按照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的年度目标要求，将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任务落实到各养殖场。对新（改、扩）建养殖场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雨污分流设施、节水设施、粪污综合利用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现有粪污综合利用设施建设不符合要求的养殖场按照“一场一策”制定方案，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要求，开展精准化改造，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等污染物处理与利用设施。重点对非禁养区范围内养殖场实施粪污处理基础设施标准

化改造，即“一控两分三防五配套一基本”建设。到 2025 年，全县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稳定在 100%。

**专栏：**

“一控”：改进节水设备，控制用水。“两分”：建设雨污分流、暗沟布设的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实现雨污分离，改变水冲粪、水泡粪等湿法清粪工艺，推行干清粪，实现干湿分离。“三防”配套设施符合防雨、防渗、防溢流要求。“两配套”：配套建设储粪场和污水储存池。“一基本”：推进畜禽粪污基本实现全量收集、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 **4.2.5 加强统筹规划，推动散养密集区集中治理**

推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散养密集区可采用“共建、共享、共管”的模式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或者依托现有规模养殖场的治污设施、委托第三方进行利用或加工。落实畜禽散养密集区大堰埭镇、澧南镇、甘溪滩镇、盐井镇人民政府责任，加快养殖业内部结构调整，逐步削减散养密集区养殖总量，提高规模养殖比重。禁养区范围内的散养密集区专业养殖户（场）应关停或搬迁；在禁养区外的散养密集区专业养殖户（场）应具备与养殖量匹配的粪污处理设施或能力。非专业养殖户（场）应具备基本的设施设备，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可按照集中处理和种养结合资源化利用原则，以乡镇为单位，统一规划布局建设粪污转运中心，转运中心应配备转运养殖粪污所需的专用车等必要的设施设备。

#### **4.2.6 加强科技支撑，强化污染防治技术应用**

进一步完善畜禽养殖现代技术体系，组织开展各类规模养殖粪便、沼液处理利用模式、有机肥使用和施肥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研发，开发安全、高效、环保新型饲料产品，示范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技术，开展畜禽粪污处理工艺、安全利用途径研究以及粪污处理模式技术经济效果评价，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创新示范基地。完善畜牧

业信息化服务体系，实现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推广与数字畜牧业平台对接，及时发布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信息。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科技下乡活动，推动环保、农业等科研机构与规模畜禽养殖场、养殖户的“一对一”技术帮扶，推广先进适用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模式。

### 4.3 科学确定区域养殖总量

统筹考虑环境质量需求、环境容量、总量控制目标以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等，合理优化养殖业区域布局；根据《澧县“十四五”畜牧水产业发展规划》，力争到2025年，全县年出栏生猪稳定在120万头左右，年出栏（笼）肉牛2.5万头以上、肉羊24万只以上、家禽1500万羽左右、畜禽养殖及加工产值达到58.8亿元。折合成猪当量为170.5万头，澧县2021年农作物土地资源所能承载的畜禽存栏量196.46万头（以猪当量计），已可满足2025年需求，养殖总量设置合理。对甘溪滩镇、码头铺镇及王家厂镇为限制发展区域，增大区域内耕地、园地、林地和草地等所能消纳的最大畜禽粪污量后可进行总量调整，已委托有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和能力的第三方机构代为处理的养殖场允许建设；复兴镇、火连坡镇、梦溪镇可作为重点发展区域。

新建、扩建养殖项目时，需与全县耕地保护专项规划一张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数据库进行套合，尽量避免占用耕地或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严禁在各级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其他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地、生态保护红线、天然林保护工程区等生态敏感区；古树名木，国家级和省级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资源，国家级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修建畜禽养殖项目。严禁在天然林地和生态公益林中的有林地上进行规模化生

猪养殖。

## **4.4 推动畜禽养殖转型升级**

以建设现代畜牧业强县为目标，以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提高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重点，深化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畜禽养殖转型升级，推动形成现代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 **4.4.1 发展生态养殖，构建畜禽绿色养殖格局**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加强农牧统筹发展，继续推广种养结合、林牧结合等以种养平衡为主要内容的生态养殖模式，示范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技术，以果菜茶优势产区、核心产区、知名品牌生产基地为重点，推广有机肥代替化肥，推动水肥一体化发展，支持粪肥机械化施用，推动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促进种养循环发展。着力建设标准化规模养殖场，推进规模养殖场设备改造升级，加强清洁生产和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设施建设改造，实施节水养殖，全面杜绝水冲粪等高污染清粪方式，实现雨污分流、干湿分离，配套堆粪存储、厌氧发酵和工程处理等设施，助力生态、安全、高效、绿色畜牧业体系建设。

### **4.4.2 推进标准化建设，发展现代标准化养殖**

大力引进和发展现代化标准化规模养殖，提高规模养殖场自动化装备水平、标准化生产水平和现代化管理水平。全面提高养殖场圈舍环境调控、精准饲喂、动物疫病监测、生物安全防护、畜禽产品追溯等智能化水平，引导畜禽养殖场建设自动化标准环境控制系统，配置通风、温控、空气过滤和环境监测设施设备，实现饲养环境的自动调节；建设数字化标准饲养管理系统，配备电子识别，精准上料，自动饮水设备；建设无害化粪污处理系统，配置节水设施设备，改造漏缝地板、刮粪板等粪便清理设施设备，建设与养殖规模匹配的粪污“三防”

贮存和无害化处理、有机肥加工利用、厌氧发酵池等设施。

按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2018-2025年）》，继续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建设一批“生产高效、环境友好、产品安全、管理先进”的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至2025年，全县创建10个省级及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发挥示范场在现代畜牧业发展中的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巩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成果，确保建设设施正常运转。

#### **4.4.3 推动集约生产，提升畜禽养殖规模水平**

推进畜禽标准化集约养殖，鼓励扶持规模养殖，运用市场机制引导适度规模发展，通过股份制合作、建立合作社等形式做大做强重点规模饲养户。通过宣传引导、技术培训、示范带动等措施，积极鼓励养殖大户、养殖场、家庭牧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快速发展，走集约经营的路子，坚持“一场一策”原则，加快养殖场升级改造，鼓励和支持生产基础较好、管理水平较高、有改造意愿的中小规模养殖场改进生产工艺，完善动物防疫和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粪污消纳用地，向适度规模、种养结合型家庭农场转化，提升规模养殖水平。

### **4.5 优化畜禽养殖空间布局**

#### **4.5.1 加强规划引领，优化畜禽禁养区划定**

在维持现有已划定的畜禽禁养区基本不动的原则基础上，以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为目的，统筹兼顾畜产品供给和畜禽污染治理关系，坚持科学可行、依法合规、以人为本的原则，综合考虑由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及生态功能、风景名胜区、城市居民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动态调整变化情况，科学优化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范围。

#### 4.5.2 强化依法管控，严格落实分区分类管理

依据《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湘政办发〔2022〕4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湘环函〔2019〕189号）、《关于印发〈湖南省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整治工作要点〉的通知》《澧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澧政办发〔2020〕6号）等文件要求，强化依法管控，严格执行畜禽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的“三区”管理规定，落实县人民政府制定的“三区”管控政策，严格控制区域畜禽养殖种类、总量，加强禁养区日常监管。

##### 专栏：

各县级人民政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在征求农牧主管部门、环境保护、水利等相关部门意见后，科学划定本行政区域畜禽养殖的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禁养区划定后原则上5年内不做调整，确需调整的，需由原审批机关批准。

禁养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养殖小区。禁养区内现有不符合要求的养殖场、养殖小区应由当地人民政府在国家规定时限内依法关停或搬迁。限养区、适养区内的畜禽养殖管控政策由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制定。

##### 管理措施

（1）严格禁养区养殖管理。禁养区内禁止从事规模畜禽养殖活动，严禁新建、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本方案公布前已建成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限期拆除或搬迁。

（2）规范非禁养区养殖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非禁养区内可以新建、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须按程序满足以下条件：

1) 选址必须符合城乡发展规划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按有关要求在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保、林业、水利、畜牧、发改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 选址必须符合当地畜禽养殖规划布局，配套足够的粪污消纳面积；

3) 建设必须符合环境保护条件，具备畜禽粪污和病死畜禽处理的设施设备和手段，并办理相关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大中型畜禽规模养殖场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做到环保设施建设“三同时”；

4) 生产经营必须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并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依法查处违规行为。违反上述禁养区、非禁养区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严格查处，

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澧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如有修订，或澧县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划定限养区、适养区，管理规定随实际情况进行变化。

### **4.5.3 坚持种养平衡，不断优化畜禽养殖布局**

在全县畜禽养殖“三区”划定基础上，以“三线一单”确定的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重要依据，坚持种养平衡原则，根据各区域承载容量及当前养殖现状，调整和优化养殖区域布局。按计划逐步削减现有超载区域畜禽养殖总量，引导畜禽养殖从水源地、水网密集地区、人口密集区向丘陵地区、农区及土地承载力大的区域转移。

## **4.6 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

### **4.6.1 统筹优化布局，完善无害化处理体系**

加强统筹协调和规划，在政策、资金等方面大力支持有基础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升级为跨区域的无害化处理中心，通过建设收集体系、扩大收集区域范围、利用市场手段兼并重组等方式淘汰落后产能，建立更加完善的区域性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

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中心生物安全设施设备改造升级，增加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2处（共11600m<sup>2</sup>），四格净化池600座，中型生态沟11.5km。实现“净污分离”，增设洗消中心，完善清洗消毒烘干设施设备。加强养殖、收集、暂存、运输、处理和处理后副产品去向等各个环节的监管，实现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全流程无缝隙监管，确保收集处理数据的时效性和真实性；继续推进无害化处理与保险联动机制。

### **4.6.2 推进考评管理，加大违法处罚力度**

探索建立硬件投入、工艺技术、防疫体系、管理水平等标准化规

范化考评指标体系，全面推进对现有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考核和评级管理，建立健全按等次确定补助标准和奖惩机制，促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行业优胜劣汰。切实把病死畜禽无害化集中处理作为配合动物监管的一道重要关口，加大对倒卖偷埋、乱丢乱弃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专栏：**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循环经济工作的组织协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职责，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澧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主要管理部门和单位包括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澧县分局、澧县农业农村局以及各镇（街道）。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澧县分局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有统一监督管理责任，澧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各镇（街）负责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领域具体工作，包括监督、指导和监管执法。

## **4.7 强化养殖行业环境监管**

### **4.7.1 加强监督管理，提升规范管理水平**

把好新建项目环境准入关。新（改、扩）建规模畜禽养殖场，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实行环评报告书审批或环评登记表管理。环评内容要基于已审批的规划环评提出的要求，以无害化和环境安全为目标，促进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要根据区域内环境敏感问题、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畜禽养殖特点、环境承载能力及周边需肥情况，重点论证项目的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可操作性、有效性，明确应采取的环保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规模畜禽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达到 100%。

鼓励综合利用，已获得环评批复的规模化养殖场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如需将粪污处理由达标排放（按农田灌溉水标准排放）变更为资源化利用（不含商业化沼气工程和商品有机肥生产），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前变更的，按照非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在竣工环保验收后变更的，按照改建项目依法开展环评。

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督检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如实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市生态环境局澧县分局对现有的规模畜禽养殖场应加强检查，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畜禽养殖场依法予以查处。

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畜禽养殖场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对规模以下生猪养殖项目和不设置污水排放口的规模以上生猪养殖项目，不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和取得总量指标。生态环境部门应依据排污许可证对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行为进行监督执法，检查许可事项落实情况，审核排污单位台账记录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检查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的执行情况。全县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畜禽养殖场排污许可证执行率 100%。督促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畜禽养殖场落实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全县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畜禽养殖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率 100%。

强化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监督检查。督促指导规模养殖场制定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计划，根据养殖规模明确配套农田面积、农田类型、种植制度、使用时间及使用量等。推动建立畜禽粪污处理与利用台账，避免施用超量或时间不合理，并作为监督执法的重要依据。到

2025年，全县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编制与台账建立率达到100%。

#### **4.7.2 加强执法检查，加大责任追究力度**

依法严格查处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制度、“三同时”制度、擅自停运污染防治设施、超标排污，以及在禁养区内擅自建设养殖场等环境违法行为。按照《畜禽养殖场（小区）环境监察工作指南（试行）》，规范畜禽养殖业环境执法工作。进一步加大对畜禽养殖业环保督察力度，督促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环境监管责任。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联合开展畜禽养殖业环保专项执法检查，形成多部门监管合力，加大禁养区的监督巡查力度，严防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死灰复燃，规划期内，组织2次以上禁养区巡查执法工作。

落实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制度。畜禽规模养殖场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粪污处理，确保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禽养殖标准示范场要带头落实，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畜禽养殖污染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应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对畜禽养殖污染主体不明确或主体灭失的现有区域污染、历史遗留污染，由县人民政府制定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

#### **4.7.3 强化规模以下养殖企业及养殖户管理**

按照因地制宜、以养促种、种养平衡的原则，推进规模以下养殖户污染治理工作，优先采取粪污就近还田等措施，指导养殖户按需配套粪污储存池等设施。鼓励中小规模养殖场户通过与有机肥企业合作、

专业沼气工程企业合作等方式处理畜禽粪污，或者依托现有大中型规模养殖场治污设施。充分发挥乡镇、村级基层政府监督作用，将养殖户逐步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力争实现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全覆盖。

大力推进规模以下养殖户粪污治理设施建设，并保持正常运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粪污处理的要签订协议，明确相互责任，确保粪污资源化利用。因此，澧县应当加强区域统筹，主要面向中小规模畜禽养殖场（户），建设区域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大力推进基于第三方的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模式，促进种养循环发展。建议面向中小规模畜禽养殖场（户），建立政府主导、第三方企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畜禽养殖粪污集中处理与综合利用模式，构建具有区域特色的畜禽粪污资源利用和污染防治新模式。到 2025 年，达到养殖专业户标准的养殖户基本完成养殖污染治理设施建设，配套与养殖数量相适应的粪污处理设施，避免粪污乱排、乱放的现象，实现粪污还田利用。

#### **4.7.3 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监督管理水平**

根据畜禽养殖业环境监测工作需要，按照《全国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要求，在开展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氨氮等常规指标监测基础上，完善专业技术人员和专用仪器设备配置，逐步具备开展粪污大肠菌群数、蛔虫卵数和臭气浓度指标监测的能力。加强监测技术人员培训，全面提高畜禽养殖业环境监测工作水平。加强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农村人口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的畜禽养殖业环境监测。将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畜禽养殖场列入日常监督性监测范围，在有条件的地区要求养殖场安装废水自动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时掌握污染物排放情况。

## 第五章 重点工程

围绕全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主要目标和重要任务，结合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划，确定实施以下 5 大重点工程。

### 5.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工程

按照农业农村部、国家发改委的统一部署，继续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推进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利用与治理设施建设，提升养殖污染治理水平，积极引导、推行畜牧业环保社会化服务，探索建立第三方服务机制。到 2025 年全县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稳定在 100%，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85% 以上。

### 5.2 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程

通过试点项目实施，以推进粪肥就近就地还田利用为重点，以培育粪肥还田社会服务组织为抓手，扶持一批企业、专业化服务组织等市场主体提供粪肥收集、处理、施用服务，带动粪污基本还田，推动化肥减量增效，提高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

### 5.3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工程

根据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2018-2025 年）》要求，组织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工作，确保创建工作按时高质完成，创建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达到上级部门要求。

### 5.4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工程

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中心生物安全设施设备改造升级，

完善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和收集储存转运中心清洗消毒设施；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基本实现病死畜禽从收集到处理的全程实时监控、信息化监管。到 2025 年，规模畜禽养殖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5%以上。

## **5.5 畜禽养殖环境监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

为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基础能力，按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粪污资源化利用的实际需要，配备完善的畜禽粪污检测、畜禽养殖环境监测设备，提高畜禽养殖污染防控能力和粪肥施用水平；加强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农村人口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的畜禽养殖环境监测；对规模畜禽养殖场开展日常监督性监测。

表 5.1-1 澧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重点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起止年限	估算总投资(亿元)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所在地
1	畜禽肉类加工厂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15	3	建设一条年屠宰生猪 60 万头,肉牛 1 万头,家禽 30 万羽的加工畜禽肉类生产线。	梦溪镇
2	20 万头生猪产业化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5	1、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改、扩建三个年生产 10000 头良种猪繁育场; 2、生猪人工授精体系建设。全县建一个生猪人工授精总站; 3、服务体系建设。兽药平价超市, 免疫监测、疫病诊断、投入品分析实验室; 4、建设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示范场 10 个(每个猪场要求“零排放”发酵床养殖, 大型沼气池利用的健康养殖方式)。	梦溪镇
3	澧县动物疫病预防体系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3	1、扩建和改建县级兽医实验室; 2、在东常高速城头山服务区(省际边界由北往南)建设动物卫生监督检查; 3、扩建和改建 19 家镇街动物防疫站办公场所。	澧浦街道
4	澧县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	新建	2021-2025	8	1. 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保鲜库 70000 m <sup>2</sup> ; 速冻库 30000 m <sup>2</sup> ; 冷藏库 40000 m <sup>2</sup> ; 加工包装车间 2000 m <sup>2</sup> 。 2. 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 保鲜库 50000 m <sup>2</sup> ; 速冻库 20000 m <sup>2</sup> ; 冷藏库 25000 m <sup>2</sup> ; 加工包装车间 1200 m <sup>2</sup> 。 3. 乡镇仓储冷链物流设施: 保鲜库 20000 m <sup>2</sup> ; 速冻库 5000 m <sup>2</sup> ; 冷藏库 5000 m <sup>2</sup> ; 加工包装车间 4000 m <sup>2</sup> 。 4. 村级仓储保鲜设施: 新建保鲜库 85 处, 共 8500 m <sup>2</sup> 。	全县各镇街
5	澧县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新建	2022-2025	4.52	整县推进。新建“六位”公共卫生厕所 439 座, 垃圾分拣中心 57 处, 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76 座, 有机肥加工厂 3 处(共 40800 m <sup>2</sup> ), 秸秆五化处理中心 26 处(共 24600 m <sup>2</sup> ),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 2 处(共 11600 m <sup>2</sup> ), 四格净化池 600 座, 中型生态沟 11.5km。	全县各镇街
6	澧县有机肥厂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0.5	建设 2 个有机肥厂, 主要收集养殖专业户产生的畜禽粪便, 制作有机肥, 形成区域中循环。	澧南镇、火连坡镇

7	澧县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	新建	2021-2025	0.1	根据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2018-2025年）》要求，组织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工作，确保创建工作按时高质完成，创建10个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	全县各镇街
---	----------------	----	-----------	-----	---	-------

## 第六章 效益分析

### 6.1 环境效益

澧县畜禽养殖布局优化调整将有效促进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自然保护地以及重要江河等环境敏感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面源污染防控将进一步降低畜禽养殖污染对水生生态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对于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具有促进作用。

### 6.2 经济效益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形成的沼渣、沼液、堆肥等可作为有机肥料，在种植业发展中降低化肥使用量，节约生产成本。沼气作为能源产品，精制后可作为天然气接入燃气管网或直接用于沼气发电，作为养殖场的生产和生活用电，将有利于降低畜禽养殖成本，从而增加经济效益。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循环农业发展中的农副产品饲料化，将实现农业可再生资源的合理开发与利用，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

### 6.3 社会效益

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布局，将促进畜禽养殖场迁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及科技研发区域，减少人口密集区域畜禽养殖的臭气污染和其他环境影响。农村地区的畜禽养殖场在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措施和管理后，对于改善村容村貌，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具有积极促进作用。对于澧县创建文明城市也起到一定推动作用。

## 第七章 保障措施

### 7.1 组织领导

加强组织领导。县人民政府成立规范畜禽养殖管理与污染控制工作领导小组，县政府分管农业副县长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澧县分局、县发改局、县林业局、县国土资源局和规划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科技局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综合协调和日常联络工作。

### 7.2 责任分工

落实工作责任。各县直部门要分工落实部门责任，明确工作目标，加强工作考核。环保部门要切实加强监管，建立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坚决防止退养反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做好退养劳动力的就业培训，指导转产再就业；农业部门要切实做好技术指导与服务，鼓励有条件的退养企业异地搬迁养殖；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要配合制定扶持政策，优先保障异地搬迁的养殖企业用地，切实为退养搬迁企业排忧解难；其他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能，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确保畜禽养殖污染企业退得出、安得住，畜禽产品保供给，畜牧事业有新发展。

### 7.3 政策支持

落实好国家、省、市、县环保和涉农财政资金，逐步加大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资金投入，充分运用税收、信贷、价格等经济手段，吸引社会资金投入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加强资金整合，逐步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大畜

禽养殖污染防治资金支持。保障畜禽粪污治理技术研究、引进、试点和标准研制等工作经费，鼓励养殖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通过技术研发和生产实践，创新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新方法、新途径。加大对生态畜牧业建设的政策扶持，优先制定和实施针对养殖场标准化改造、畜禽养殖粪污减量化、沼气工程、有机肥生产使用、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等优惠的扶持措施。鼓励发展畜禽粪便、沼液收集处理配送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有机肥加工、沼液综合利用和新能源开发。

## **7.4 监督考核**

各单位照部门职责分工，分解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任务，实现资源和信息共享，形成部门合力。政府应明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年度目标任务，落实防治工作责任，并根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

## **7.5 宣传引导**

加大宣传和监督力度。各乡镇要对养殖企业实施台账、契约管理，信息向社会公开，群防群管，积极引导舆论监督。要加强养殖污染防治的科学普及、舆论宣传和技术推广，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畅通公众表达及诉求渠道，充分保障和发挥社会公众的环境知情权和监督作用。深入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培训，切实提高养殖户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为推进养殖污染防治的公众参与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